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華

被　　告　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呈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109元（含短少工資5萬5,999元、資遣費5,056元、預告工資1萬1,670元、其他差額8,384元）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4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4,531元(計算式：81,109元+3,422元=84,531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其他差額及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2,7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=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